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建标商〔2020〕60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 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》意见的函

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审计厅、省国资委、省代建局，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广州、佛山、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、深圳市水务局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，佛山、东莞市轨道交通局，清远市水利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适应新时期建设工程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工程定额标准体系，解决我省《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》（2011）与2018计价依据体系不配套、与市场新技术新工艺不相适应等问题，我厅组织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等有关单位修编了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。请从广东建设信息网（网址：zfcxjst.gd.gov.cn）下载本征求意见稿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21年1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我厅（收件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01号桂冠大厦1307房，邮箱地址：zjt-biaodingzhan@gd.gov.cn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12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利葆珊；联系电话：020-83308179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